

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临汛指发〔2023〕13号

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临猗县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9月19日10时54分，临猗县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，预警区域为耽子镇、北辛乡、七级镇、孙吉镇、角杯镇、东张镇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未来24小时内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。截止11时，各乡镇降水量分别为：孙吉镇54.5mm，东张镇38.8mm，耽子镇38.0mm，北辛乡33.5mm，角杯镇30.4mm，七级镇26.0mm。依据《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并报县防指领导同意，县防指决定自9月19日11时30分起，启动全县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各级各部门

要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迅速响应，协同配合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立即到岗到位，靠前指挥，安排专人深入一线开展防汛工作；县防办负责同志要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，掌控全局。气象、水务、住建、河务、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监测预警，严密监测雨情、汛情、工情发展，水务、河务部门和有关乡镇要做好蓄滞洪水工程调度运用工作，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工作，紧盯河道堤防、淤地坝等重点部位和险工险段，强化巡查除险，特别要加强山洪防范工作。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工作。县住建局要运用好城市排水管网箱涵和闸阀，防范应对城市内涝。县融媒体中心要立即在电视台和微信公众号发布预警信息。交通、公路、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道路隐患排查，增加路面警力，根据需要采取交通管制应急措施。应急、水务、住建、消防、河务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准备工作，强化值班值守和险情灾情等信息收集报送。各乡镇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下属企业、单位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保证排水通道通畅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果断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，做好安置工作。县防指防汛会商小组要适时召开会商会议，了解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，分析防汛形势，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，通力合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防办，县委值班室、县政府值班室，县防指指挥长、副
指挥长

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9月19日印发